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方圆）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002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U 区 3010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圆	指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棒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指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65714W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U 区 3010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臻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9 月 19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沈臻宇认缴出资比例 95%，上海嘉沅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臻宇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方圆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沈臻宇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元）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哈尔滨誉	002437	2,270,513,950	上海方圆达创投	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

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沈臻宇合计持股 10.04%	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粉针剂（激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炎琥宁、依托咪酯、氟比洛芬酯）、进口药品分包装（注射剂（玻璃酸钠注射液）；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	--	--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方圆投资棒杰股份以来,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减持系上海方圆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圆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4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5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披露其他相关权益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27,561,15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128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22,487,15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上海方圆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74,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1282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22,487,15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圆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方圆）》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臻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方圆）》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臻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U区3010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7,561,151</u> 持股比例: <u>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12819%</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u>减少 5,074,000</u></p> <p>变动比例：<u>减少 1.1282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u></p> <p>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2,487,15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4.99999%</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u></p> <p>方式：<u>大宗交易</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方圆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74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50%）。</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方圆） 附表一》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臻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